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1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之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身心健康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 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五) 結案會議：針對通報系統中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但仍未就學之轉銜學生，進行評估是否結案之會議。
- 三、 身心健康中心追蹤輔導之高關懷學生，經評估離校後有持續輔導需求者，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建立名冊並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離校或未按時註冊之學生，則由學生學籍系統的資料比對確認後，於學生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為之。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成員應包括導師、系心理師、專（兼）任輔導老師、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 經評估會議決議為轉銜學生者，身心健康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該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身心健康中心應召開結案會議，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並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系心理師組成，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 五、 身心健康中心於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持教務處配合提供之入學學生名單，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身心健康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經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必要時，出席費由本校支應。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1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本校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他法規規定。

- 六、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請求學生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主責輔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出席個案會議。
- 七、 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揭露或公開。
- 八、 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公文密件函覆。為協助轉銜輔導，若接獲他校請求派員出席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本校應指派系心理師或專（兼）任輔導老師出席。
-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年0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7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7月23日	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2日	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5月17日公告)